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 47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2975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4.12.16 文
檔號: 114721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人工電子耳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4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

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科利耳有限公司、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理工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開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陳亮妤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H301-1

(自115年1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一、限未滿十八歲患者使用。 二、限併同申報診療項目84038B「人工電子耳手術(人工耳蝸植入術)」，適應症如下: (一) 嬰幼兒（未滿二歲）: 1. 兩耳聽力損失呈≧90dB HL（0.5、l、2、4K Hz）。 2. 先前使用助聽器三至六個月以上，聽能訓練後言語辨識或語言能力無進展。 3. 無手術植入電極之禁忌。 (二) 兒童(滿二歲以後至未滿十八歲） 1. 兩耳聽力損失呈≧70dB HL（0.5、l、2、4K Hz）。 2. 先前使用助聽器六個月以上，助聽後開放式語言測試得分（Speech perception score）＜50%，或是噪聲下語詞測驗得分（Word recognition score）＜30%。 3. 無手術植入電極之禁忌。 (三) 單耳全聾： 1. 劣耳聽力損失呈≧80dB	一、限未滿十八歲患者使用，且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84038B「人工電子耳手術(人工耳蝸植入術)」所訂適應症。	修訂給付規定內容

HL，優耳聽力損失呈<30dB HL（0.5、1、2、4KHz）。 2. 助聽後單字詞測試中得分低於或等於5%，建議先前使用之跨傳助聽器（CROS）或其他合適之助聽器三個月以上的經驗。 3. 無手術植入電極之禁忌。 三、可以同時兩耳植入或依序植入，如果是採用依序植入，第二耳須持續配戴助聽器，如果第二耳因為助聽器無效中斷，中斷時間不得超過五年。 四、每人終身單側限申報植入體及聲音處理器各一組。但僅植入一組者，植入體或聲音處理器損壞，得再次植入，終身以兩組為限。 五、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「人工電子耳」特材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檢附資料查檢表等病人相關資料。	二、可以同時兩耳植入或依序植入，如果是採用依序植入，第二耳須持續配戴助聽器，如果第二耳因為助聽器無效中斷，中斷時間不得超過五年。 三、每人終身單側限申報植入體及聲音處理器各一組。但僅植入一組者，植入體或聲音處理器損壞，得再次植入，終身以兩組為限。 四、應事前審查，申報時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「人工電子耳」特材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檢附資料查檢表等病人相關資料。	